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0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4807231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光銮

注册资本:80807.8912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0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产业园1A-4号1、5、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提出了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其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并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调整情况如下:

核准前	核准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贤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26年2月6日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周贤龙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亦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周贤龙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贤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26年2月6日(“离职日”)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一)周贤龙先生的基本情况

周贤龙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研究生院,在读博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专业,副研究员。曾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省市级项目5项;发表学术论文10篇,发明专利授权16项,实用新型5项;获得省级科技奖3项,市级科技奖2项;荣获省级中小企业创新英才、省级“三三三层次人才”、市级青年拔尖人才、市管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2021年10月加入公司,离职前任子公司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其离职日,周贤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周贤龙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周贤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共参与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相关专利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周贤龙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权属的完整性,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

周贤龙先生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约定其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资源及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专利、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保密信息以及其他职务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所有。其对保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该期限包括任职期间,亦包括其自公司离职后的时间。其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获取经济利益,包括自用和转让于第三方使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周贤龙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公司已书面通知周贤龙先生,其无需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公司亦无需向周贤龙先生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周贤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出色的完成了其工作职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以合成生物科技创新驱动的生物科技公司、生物材料全产业链平台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成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功能糖研发平台、细胞生物学研究平台、再生医学研究平台、中试转化平台、应用机理研发平台、材料功能化技术平台、配方制剂平台在内的八大研发平台。公司还组建了业务、研发、知识产权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研发管理委员会,引入IPD研发管理体系(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IPD),致力于通过打通市场与研发环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及市场表现。

公司重视研发梯队的建设,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27人、926人、920人及902人,具有药学、药物制剂、发酵工程、材料学、生物医学工程、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等交叉学科专业背景,研发团队的专业化程度、年轻化程度不断提高,支撑公司超过200项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

公司已建立系统、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可有序、高效发挥其研发职能,支撑现有业务发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3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王瑞炳博士、石艳丽女士、刘建建先生、黄思玲女士、周伟博士、陶文文博士、陆震先生、周贤龙博士(在读)、李奕恒先生、阚洪玲女士、王玉玲女士、刘喆博士、赵毅先生、相茂功先生
本次变动后	王瑞炳博士、石艳丽女士、刘建建先生、黄思玲女士、周伟博士、陶文文博士、陆震先生、李奕恒先生、阚洪玲女士、王玉玲女士、刘喆博士、赵毅先生、相茂功先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研发工作在正常有序推进中,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组织能力提升等打通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各个环节,提升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效率;通过优秀人才的持续引进、研发团队的优化调整,保持前沿技术敏感度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好产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短期内两次触及异常波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3.30,公司市净率为15.1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32,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项目贷款资金尚未到位,投资标的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受政策等影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并购贷款尚在审批中,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技术、业务团队等多方面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32,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短期内两次触及异常波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3.30,公司市净率为15.1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23,000万元人民币向铁岭环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目前项目贷款资金尚未到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推进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经济效益不达预期风险:本次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铁岭环球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铁岭环球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4、尚未实际经营的风险:铁岭环球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可能会面临在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四、收购股权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条件尚未满足暨重要进展公告》,公司拟以24,060万元受让正豪科技、林琴合计持有的孚悦科技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筹集资金的风险。目前,项目的并购贷款尚在审批中,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支付条件暨本次交易实施的部分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并购贷款存在无法审批通过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实施风险。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业务整合风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度新型锂电池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从业务技术、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等条款,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导致业绩承诺方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标的公司如不能保持业务顺利发展,未来存在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5、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于前两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如果大客户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出现大幅下降,将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约2.2亿元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295,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6,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9.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自2026年1月30日至2月6日,六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66.7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2月5日、2月6日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29.43%、18.02%,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把公司列为“光纤”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气、光通信和电子信息材料,其中光通信2024年营业收入32,992.99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3.73%,占比很小。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5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42.5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4.59,公司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26年2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月6日,六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66.7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2月5日、2月6日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29.43%、18.02%,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5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42.5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4.59,公司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电信市场光纤光缆产品供需结构和价格波动,及算力数据中心相关产品关注度较高。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气、光通信和电子信息材料,其中光通信2024年营业收入32,992.99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3.73%,占比很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与四川众诚胜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众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近日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5.07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	1185******44	322,465.2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	2910**********00	210,059.81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自2023年起,公司子公司天力新陶与四川众诚陆续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安装合同、采购合同。因天力新陶未按期支付款项,四川众诚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0月21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川0781民初6475号),公司不服该判决,依法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法院调解,公司及天力新陶与四川众诚达成调解协议。2025年12月12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民终3796号)。

因天力新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四川众诚向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532,525.07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868.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454.31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6.61%。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71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7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季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000142938002J

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胡季强先生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两者系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2026年1月20日至1月26日,公司股东胡季强先生合计减持其所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9,335,500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康恩贝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265,699,556股减少至246,364,0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由10.480%减少至9.717%,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2026-008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胡季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胡季强先生因发展其控制的企业业务资金需求,于2026年1月27日至2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854,500股,减持均价4.529元/股,减持比例占公司现总股本2,536,084,741股(按2026年2月5日股本计,下同)的0.941%,导致胡季强先生及康恩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6,364,056股减少至222,509,55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由9.714%减少至8.77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季强	67,834,505	2.675%	43,980,005	1.73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27-2026/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78,529,551	7.040%	178,529,551	7.040%		
合计	246,364,056	9.714%	222,509,556	8.774%	--	--

说明:由于胡季强先生减持期间处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激励对象持续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大,胡季强先生及康恩贝集团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按2026年2月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规定,因胡季强先生本次减持其股票账户中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其分别于2012年、2015年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该指引第十条有关股东减持股份需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的公司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于2025年2月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产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旭产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2,765,876股,增持比例为3.61%,累计增持金额15,125.93万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旭产投《关于增持铜峰电子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28,897,95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0.44%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2月7日~2026年2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亿元~3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3月4日~2026年1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3月4日~2026年1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2,765,876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125.93万元(不含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3.6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1,663,83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4.0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1月13日,中旭产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2,765,87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61%,累计增持金额15,125.93万元(不含税费),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8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容产投”),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药集团江西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药控股”)就部分股份转让、一致行动安排、公司治理等一揽子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容产投将持有的公司50,1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73%)以11.043元/股的价格分两次转让给江药控股,总价款为553,254,300元;第一次股份交割数量为42,3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37%),第二次股份交割数量为7,8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同日,泰容产投与江药控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拟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泰容产投与江药控股将就涉及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江药控股意见做出意思表示相同的决策,以确立及稳固江药控股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关系期限自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江药控股拟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至江药控股名下之日止。

若上述协议转让第一次股份交割实施完成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江药控股将持有公司42,3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37%),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公司14.37%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泰容产投变更为江药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药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江药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74,605,216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完成之日,泰容产投与江药控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终止。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江药控股将持有公司124,705,216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23%(上述协议转让、一致行动安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合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